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7-002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达新能源”）于2017年2月8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国家税务局、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

企业名称：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GR201631000421

发证时间：2016年11月24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二、康达新能源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

企业名称：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GR201631000852

发证时间：2016年11月24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将可连续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鉴于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，暂按15%的税率计征了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，因此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16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